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4月23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3008476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8年7月19日訴願書及8月6日訴願補充理由書分別記載：「.....訴願請求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8年04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87013232號處分書之處份（於 108年7月3日收文）（附件一），依法提起訴願。....」 「.....原訴願請求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8年04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83008476號處分書之處份.....」並均檢附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3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3008476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查上開108年4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87013232號函，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檢送卷宗予原處分機關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僅係不服原處分，且經本府法務局向訴願人確認在案，並有該局 108年10月 1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 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 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在地 在途期間	臺北市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日

三、訴願人於108年3月25日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XXXX-XX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本市大安區○○路與○○○路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員警查獲其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9粒、碎粒3塊，乃採集該毒品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成分。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乃以108年4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87013232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第18條第1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及命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9粒、碎粒3塊。訴願人不服，於108年7月16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月19日補具訴願書，8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路○○巷○○號）寄送，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108年4月30日依同法第74條規定，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地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8年5月1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8年6月1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108年6月3日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至108年7月16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